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57號

抗　告　人　保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榮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鏘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2年1月12日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104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，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者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

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保德有限公司、張榮邦（下合稱抗告人）於民國111年12月24日共同簽發之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票面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、300萬元，付款地為臺北市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分別為112年1月3日、112年1月5日，詎於到期後提示未獲兌現，爰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經原審裁定認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予以准許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現實提示系爭本票向伊等請求付款，欠缺得行使追索權之付款提示要件，相對人於原審之請求自不應准許，茲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2頁），而抗告人既於系爭本票上簽名及蓋章，自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又系爭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且相對人之聲請狀已載明經提示未獲付款(見原審卷第8頁），相對人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辯稱相對人未為提示，卻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非可採。揆之首揭說明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，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石珉千

法　官　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